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2025年11月2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內控制度，促進公司規範、穩健、持續發展，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評估、指導和核查等工作，就選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稽核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按其職能負責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檔案管理、會議決議的跟蹤落實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經營管理層及相關單位應當給予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應當確保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全體委員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備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格條件及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四) 協調經營管理層、內部審計機構及相關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六) 監管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確保並檢討公司設定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的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關於公司的不正當事宜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八)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建議；
- (九) 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授予的事宜；
- (十一)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或對發生重大風險事件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選聘、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重新聘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議選聘文件，監督選聘過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並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三) 在外部審計機構開始審計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及其匯報責任；
- (四) 評估、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專業性、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六)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七) 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八) 對以下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1.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2.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3.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4.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5.會計師事務所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持續監督及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與經營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營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應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三)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四)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核內部審計重要制度；
- (五) 審議公司內部審計中長期規劃、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六)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情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 (七) 指導、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機構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經營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八) 督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資金往來等事項進行一次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 (九)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十)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營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經營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經營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營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核財務會計報告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五)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就本款第四項、第五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
- (七)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 (八)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五) 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經營管理層、內部審計機構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主要包括：

(一) 協調經營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二)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原則上應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委員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授權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及簡要說明(如有)；
- (三)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

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的權利。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部審計機構代表、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須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相關要求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三十一條 上述信息披露事項，由辦公室負責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中的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監事會撤銷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招證發〔2023〕1064號)相應廢止。